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 （三）业务规模

北京德皓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5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 （四）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

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 二、执业记录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北京 德皓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 本公司 提供审 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 署/复核上 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 况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李俊	2013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近三年签 署上市公 司审计报 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聂美 容	2005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近三年签 署上市公 司审计报 告 1 家
质量控制复 核人	王晓 明	2002 年 9 月	2010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近三年复 核的上市 公司 5 家

###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北京德皓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独立合伙人与技术支持与管理部、责任合伙人在审批过程中出现不同意见,将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仲裁,

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详细复核、总体复核、技术支持与管理部的复核以及合伙人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项目组现场经理执行总体复核。管理部门专业人员对报告的总体情况进行第三层级复核，主管该项目的责任合伙人处理和解决审计中所发现的重大审计问题、检查重要审计领域和问题的审计底稿、检查详细复核和总体复核人的工作，并对审计总结情况和报告阶段的工作进行控制。除上述四级复核外，还设置独立合伙人代表事务所在整体层面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管理。

### 4、项目质量检查

北京德皓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北京德皓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北京德皓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北京德皓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研发支出、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北京德皓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报告，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北京德皓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北京德皓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北京德皓召开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

作的时间安排、重大错报风险领域、重要性水平、持续经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商誉减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北京德皓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存货减值、研发费用等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北京德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程序、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阅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财务报告提出了具体的完善建议。

#### **九、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对北京德皓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认为：北京德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德皓在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